

Alpha MOS 电子感官（电子鼻/电子舌/电子眼）设备 买卖合同

合同号：

买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卖方：阿默思（上海）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2188 号久光中心东塔 1504 室
电话：021-6209 3271
联系人：

买卖双方就买方向卖方购买_____设备一事，进行了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如下，以兹双方恪守：

一、设备名称、设备内容及技术标准：

1、设备名称及数量：

_____设备，____套。
_____设备，____套。
_____设备，____套。

货物名称及规格简要信息见下表（下列产品的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分项清单详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和产地	数量	单位	优惠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1			Alpha.MOS/法国		套		
2			Alpha.MOS/法国		套		
3			Alpha.MOS/法国		套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含税优惠价)							¥

2、设备内容包括：

详见附件：《产品配置清单》。

3、设备应符合的技术标准为：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在买方现场见证下由卖方进行相应的“重复性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数据需达标。

二、合同总价

4、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5、设备总价格包括设备设计费、包装费、运费、安装费、调试测试费、调试测试材料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零配件费、税收、特许权费等费用。

三、包装：

6、设备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

四、交货时间：

7、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交货。

五、交货地点:

8、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_。

9、如确需变更交付地点，买方至少应于发货前伍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且不得主张因此逾期交货的责任。若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或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违反已签署的运输合同）的，概由买方独自承担。

六、运费:

10、设备由卖方指定承运人。设备运费由卖方承担，货交承运人时风险转移。

七、技术文件及服务

11、卖方应于交付设备时提供以下资料:

- (1) 设备采购件使用手册。
- (2) 设备采购件产品合格证或检测证书。
- (3) 详细《设备清单》。
- (4)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八、培训:

12、买方应指定_____名具有一定专业水平人员配合设备安装并接受培训，且上述人员中途不得任意更换。卖方应至少派遣壹名技术人员赴设备安装地，对买方指定人员进行总计不少于叁个工作日的操作培训、日常维护培训和维修培训。在此期间，卖方技术员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自理。超出上述期间，若买方要求卖方继续进行培训的，则卖方按照每位培训老师每天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500.00元/培训老师/天）的标准向买方另行收取相应培训费。若后续卖方举办的与该仪器相关的操作、技术培训，每年可给予买方2名人员的免费培训名额。

九、付款

13、设备款应由买方根据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

-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小写：_____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 (2) 设备从法国发货前_____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小写：_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 (3) 买方付清尾款后，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为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 (4) 所有款项以电汇形式支付至卖方的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阿默思（上海）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路第一支行
帐 号：1001136309000014884

十、品质保证及保修

14、卖方保证本合同的设备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产品，保证本合同设备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5、卖方对设备进行保修，保修期为壹年，自整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重复性检测达标日起计算。但易损件（电子鼻易损件包括进样口隔垫，进样口衬管，进样针，校准液，氢气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检测器点火石，气源密封圈，过滤器填料；电子舌易损件包括：传感器，参比

电极，诊断溶液；电子眼易损件包括：无）及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部件或机器损坏除外。关于消耗品价格，卖方会给予买方最优惠价格。

16、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现因明知的设备质量缺陷而造成设备停运的，买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卖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停运一天向买方支付该部分设备总价千分之一（1‰）的作为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应高于该部分设备总价。

17、保修期内，非意外事故（损伤）、因人为破坏或买方操作错误而导致的问题，由卖方免费修理；除此之外的问题，卖方修理备件按照成本价收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到达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如遇特殊情况，双方沟通协商。

18、超过保修期后，买方要求卖方修理或者维护设备的，备件卖方按照成本价收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到达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如遇特殊情况，双方沟通协商。

十一、验收

19、买方应在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 24 小时内对设备进行外观检查，当场核对规格、品名、数量并予以签收，买方收取货物但超过 24 小时仍未签收相应凭证的，视为认可设备外观、规格、品名、数量均已符合双方约定。

2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在买方现场见证下卖方进行重复性检测数据达标则证明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为设备合格的有效文件。重复性检测数据达标卖方要求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买方即未提出书面异议又超过 24 小时未签署验收合格证明的，视为买方已认可设备验收合格。如果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在叁个工作日内尽快调试解决，双方进行再次验收；如果卖方未能在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供验收的，或是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退货并提出相应赔偿。

十二、卸货、安装、调试

21、设备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负责卸货。买方应确保其指定地点已充分具备相应安装必需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场地需空出，水电需到位，相关缆线及管道需准备，具体规格及数量由买卖双方及设备到货后协商）。设备到达且安装必需条件满足后伍个工作日内（除非买方另行通知），卖方应开始设备的安装、调试。

22、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组织验收。买方应于收到通知后的伍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买方逾期未组织卖方一起验收的视为整套设备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已验收合格。

十三、违约责任

23、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小写：20%）支付违约金。

24、卖方迟延交货的，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小写：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买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无息退还预付款，买方并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小写：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据实赔偿。

25、买方迟延付款的，每拖延一日应按需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小写：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卖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买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小写：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据实赔偿。

十四、软件权利声明

26、如果设备安装中涉及软件安装的，均仅视为向买方授予该软件的使用权，不涉及软件本身所有权的任何转让。软件使用权由一份独立的软件许可协议（即《Alpha MOS 最终用户许可协

议》，简称（EULA））授予。买方确认并同意：安装软件的行为即代表完全、无条件接受该许可协议的全部条款，且在买方使用软件的整个期间内，该协议条款始终对买方具有约束力。买方可在软件安装流程中查阅该许可协议，同时可随时在阿默思官网查看该许可协议。买方承诺遵守该许可协议的全部规定。

十五、不可抗力

27、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履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予以同等延长。受阻方应该立即以传真及挂号信函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同时应该在十四日内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文件。受阻方亦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情况以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天，受影响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六、管辖法律

28、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十七、争议解决

2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将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0、在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十八、合同修改

31、任何一方希望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需出具书面通知，并根据本合同首页所显示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传达对方。另一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就其同意或拒绝上述修改予以书面答复。

十九、合同效力

32、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将取代之前双方口头或书面的关于本合同所涉设备的任何协议、声明、备忘录、承诺。本合同的附件或者本合同补充本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构成双方的全部权利义务。

3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其中卖方贰份，买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买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阿默思（上海）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2188 号久光中
东塔 1504 室

法定代表人：PIERRE SBABO

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日期

电话：021 6209 32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路第一支行

账号：1001136309000014884

附件：
《产品配置清单》

_____产品配置清单